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 FUTURE GROUP

大象未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行政總裁之委任 及行政總裁之調任

大象未來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賀棟先生（「賀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黃東風先生（「黃先生」）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黃先生將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運營及項目投融资安排，而賀先生將負責本集團新能源商用車及相關業務的日常營運與執行有關的發展策略。

賀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及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25 年 10 月 27 日刊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賀棟先生

賀棟先生，39 歲，於 2023 年 11 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亞太區總裁，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副總裁及總裁。賀先生於 2008 年 6 月獲得武漢科技大學電子商務學士學位，及於 2014 年 11 月取得卡爾·奔馳學院（Carl Benz Academ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該課程由德國柏林職業大學（Berlin University for Professional Studies）與中國北京大學和美國伍德伯里大學合作開辦。彼亦於 2017 年 3 月修畢中歐商業在線之梅賽德斯－奔馳精英管理課程。賀先生擁有超過 15 年的汽車行業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 200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間任職於中國汽車分銷行業的知名企業龐大汽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龐大汽貿」）。賀先生最初服務於知名乘用車品牌，其後負責管理多個汽車品牌及區域營運。離開龐大汽貿後，賀先生憑藉其深厚的行業洞察力和廣泛的人脈，與多家知名汽車製造商合作建立了一個涵蓋商用車及乘用車銷售、核心組件供應、物流及運輸的汽車產業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賀先生：

- (i) 並無出任本集團之任何職位；
- (i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iv) 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賀先生與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通常沒有特定服務年期，而其服務年期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賀先生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者，合同為期一年。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等服務協議，賀先生每年可收取合共約為 2,340,000 港元之酬金。賀先生就委任其為聯席行政總裁而不另行支付任何報酬與本公司簽訂另一份委任函，由 2026 年 6 月 12 日開始，初始任期為十二個月。賀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表現及其自身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賀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委任函將於到期後自動延續，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立即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賀先生之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祝賀賀先生就任聯席行政總裁及黃先生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大象未來集團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6 年 6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